

# 委托培训协议

甲方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南阳云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宛财通〔2024〕329 号)、《南阳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(宛农通〔2024〕35 号)、《桐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(桐农字〔2024〕22 号)文及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要求，为扎实推进 2024 年度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，桐柏县农业农村局经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承担 2024 年桐柏县高素质农民培育(第3标段)项目。为确保按量完成培训任务，保证培训质量，达到预期效果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委托事项

### (一) 培训任务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桐柏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培训种养加销能手/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50 人，以玉米、大豆等为主。每人线下总培训时间为 12 天，其中线上课程不高于 28 学时，实训课程不低于 64 学时。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
### (二) 培训规范要求

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《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（试行）》。

### （三）培训内容及方法

**1、培训内容。**严格按照《桐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各个培训机构所中标段具体任务确定培训内容执行。

**2、培训对象。**以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、规模化种植大户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等为培育对象。结合农民实际需求，科学规划培训课程体系，线上线下课程结合，把党的“三农”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安全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转基因科普知识等等纳入培训课程，绿色生态理念贯彻整个培训过程。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，强化实训实践，大幅度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，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。组织学员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、产业强镇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等平台 and 基地实操演练、观摩交流，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。

**3、培训方法。**培训采取集中教学、实习实践、线上学习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重点围绕各专题，对现代农业的相关文件、职业农民自身素质等方面进行培训。

### （四）培育任务补助标准和支出要求

**1、培训费用。**培训总费用按照中标价执行，即：¥ 199700.00

元(大写)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。资金管理按照(宛财通(2024)329号)文管理,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,由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按程序直接拨付乙方对公账号。

**2、培训费用列支规定。**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用于项目调研、项目宣传、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线上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基地孵化、模拟演练、培训耗材、场地租赁、教师聘用、考试考核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,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。项目资金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,确保财政资金足额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,严禁挤占挪用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**3、资金拨付方式:**待培训结束后,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培训资料,经甲方审核后统一报账。

## **二、甲方责任**

**1、**甲方对乙方全程指导、监管和跟踪,确保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好培训任务。并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,并就培训班的学习、生活安排及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联合纪检、财政等部门,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(试行)》要求,对乙方加强培训监管,落实“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”、过程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强化过程督导制度。

**2、**甲方对乙方实施方案的落实、培训过程等关系到培训时间、培训数量、培训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,对培训班的学习、生

活和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。

3、按照委托培训事项，乙方在培训结束后，把全流程档案资料、培训总结完整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培训项目款统一报帐，由县财政支付中心按程序直接拨付乙方对公账号。

### 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桐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详细的培训工作方案，教学计划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培训，并严格执行，按时按量完成培训任务，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。按照规范要求，完善培训信息档案资料。

2、聘请与授课内容相关领域的优秀教师授课。按照“规范、先进、实用”的原则甄选培训教材，优先选用部、省、市、县规划教材 3 本以上。

3、加强对学员学习、生活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教育，若出现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。

4、重点跟踪服务 5 至 10 个以上参训农民典型。加大媒体宣传，及时报送培训过程中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，在国家、省、市主流媒体以及全国远程教育网站上宣传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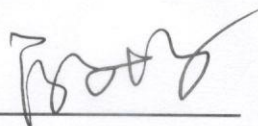
5、结合“人人持证，技能河南”要求，对参训人员考试合格者，发放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本委托协议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协

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阳云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户名：南阳云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南阳市宛城区信用合作联社清宏分社

账号：8711502150000095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